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6年度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DGX-2025-02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6年度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6年度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2.招标内容: 预计采购面煤1000吨, 块煤1250吨。

3.预算金额: 固定单价,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供货时间: 合同中约定。

5.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

7.划分标段情况: 本次招标不划分为标段。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6年度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6年度冬季取暖用煤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须具备完成相应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并在人员、设施、设备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 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状况。

4.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违约的不良记录。

5.信誉要求:

(1)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 不得被检察机关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名单;

(3) 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30 09:00:00到2025-10-13 17:00:00。

获取方式:

1.时间: 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发送以下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15547191059@163.com)每页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以完整的pdf格式发送,不接受其他格式文件。(资料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号)未按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请以“公司名称(全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邮件主题获取招标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登记获取文件的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授权委托人登记获取文件的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注:资料提供不全者或未按要求发送的文件将拒绝接收。迟到来(以代理公司截止时间为准)的申请资料将被拒绝。

3.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原翠柳路)3号)携带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请走一楼南侧投标人专用通道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委托单位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1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原翠柳路)3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二楼。

七、其他

1.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投标人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投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index>)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王阳

电话：1834716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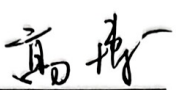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70号科研楼1楼109室

联系人：高博

电话：15547191059

邮件：1554719105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